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額度、
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招證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2023年度擔保授權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授出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5頁。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I-1
附錄二 – 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II-1
附錄三 – 授出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III-1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證國際」	指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6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吳宗敏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鄧偉棟先生

李曉霏先生

高宏先生

黃堅先生

劉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肖厚發先生

熊偉先生

胡鴻高先生

豐金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額度、
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
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
招證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2023年度擔保授權方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授出增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通過(i)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ii)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iii)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iv)關於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v)關於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vi)關於招證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2023年度擔保授權方案的議案；(v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viii)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及(ix)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事宜；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通過(x)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xi)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 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其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2. 關於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2022年度公司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85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696,526,806股為基數測算，共計分配利潤人民幣1,608,857,459.11元。如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金額。

董事會函件

以上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因支付H股股利程序的需要，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委託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負責公司H股股東分紅派息。

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8月30日前派發2022年度現金紅利。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3. 關於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額度，其全文載列如下：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0]62號)第六條規定：「對於上市證券公司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上市證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

鑒於自營投資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且需根據市場狀況在短時間內迅速決斷，把握市場機會，特申請在符合證監會有關自營業務管理、風險監控的相關規定的條件下，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以下額度內確定公司2023年自營投資總金額：

- (1) 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計額不超過(實時)淨資本規模的100%；
- (2) 公司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合計額不超過(實時)淨資本規模的500%。

董事會函件

註：上述額度不包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長期股權投資按照公司相關決策程序確定、執行。

上述額度為根據市場波動的特點所確定的自營投資額度上限，並不代表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對於市場的判斷。實際自營投資額度的大小完全取決於執行自營投資時的市場環境。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4. 關於聘請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司2023年度聘請審計機構，其全文載列如下：

本公司建議繼續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作為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2023年德勤對公司收取的年度審計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4.25百萬元(包括食宿差旅費等費用，含稅)。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若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由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本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01 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5.0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不含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董事會函件

- 5.03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4 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5 預計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關聯交易；
- 5.06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6. 關於招證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2023年度擔保授權方案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招證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2023年度擔保授權方案，其全文載列如下：

根據經營需要，招證國際或其下屬全資子公司作為主體取得融資或進行交易，往來銀行或交易對手基於對交易主體的評估，要求招證國際或其他下屬全資子公司作為擔保人，以增強交易主體的對外經營及融資能力。現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及擔保需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招證國際及其全資子公司2023年度擔保授權方案：

1. 同意招證國際或其全資子公司為取得融資或進行交易等提供擔保，包括融資類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銀團貸款、發行債券或票據等)、交易類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The Bond Market Association; TBMA)/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 Association; ISMA)、全球回購協議(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全球有價證券借貸主協議(Global Master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GMSLA)、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等)以及其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擔保等)。

董事會函件

- 擔保額度：招證國際及其下屬全資子公司在授權期限內為被擔保人提供的擔保總額不得超過840億等值港元，其中，融資類擔保總額不得超過103億等值港元。
-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 擔保對象：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及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 提呈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招證國際董事長決定具體擔保事項和金額。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倘以上的授權與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

7.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及2023年5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王文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建議委任丁璐莎女士(「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於2023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丁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丁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董事會函件

丁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丁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丁女士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丁璐莎女士，44歲，2023年1月至今任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產業部副總經理，2020年6月至今擔任中証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事業部二級資深專家，2008年6月至2022年10月先後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1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9)總裁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秘書處業務主管，投資金融管理部投資管理處經理、高級經理，投資金融管理部資產配置處高級經理兼普惠金融管理處高級經理、投資管理部高級專家及投資管理部二級資深專家。

丁女士於2001年7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法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丁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待建議委任丁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丁女士簽署一份服務合同。丁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丁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3年5月26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8.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及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震先生(「張先生」)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及建議委任彭陸強(「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張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本公司監事會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決議提名彭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彭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彭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議案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彭先生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彭陸強先生，55歲，2022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執行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00；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800)財務資金部總經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曾任中交三航局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財務科副科長，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新加坡樟宜二期項目部科長、副總會計師，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及處長、總會計師、董事。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獲長沙交通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2021年10月獲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頒發的正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待委任彭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彭先生簽署一份服務合同。彭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內，將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彭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已於2023年4月28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9. 關於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9.1.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及發行方式
- 9.2.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 9.3.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9.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9.5.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9.6.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9.7. 募集資金用途
- 9.8. 發行價格
- 9.9. 發行對象
- 9.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9.11.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 9.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9.13. 決議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10. 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增發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增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24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11. 其他

此外，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以下各項：(i)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及(iv)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以上報告的文本大部分已納入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其已於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

H股持有人重要日期的概要如下：

最後登記日期：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因此，上述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將由並無持有與該決議案有關的任何權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招商局集團控制的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1及9.0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須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其他關聯方存在控制關係或受同一主體控制的股東須就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就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2023年5月31日

一、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1、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存款利息，提供承銷、分銷、資產管理、交易席位租賃、代銷金融產品、證券諮詢、代買賣證券等服務產生的收入	67,268.89	4.86%
金融服務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接受理財產品託管及代銷、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託管等服務產生的支出，借款利息支出、拆入資金利息支出、回購利息支出、承銷費等投行業務支出、銀行手續費、結算費等	18,613.79	10.70%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註)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同業拆借、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債券借貸、外匯交易、利率互換、場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50,872,717.03	-
		同業拆借、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債券借貸、外匯交易、利率互換、場外衍生品交易、基金或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52,370,105.35	-
其他		託管機房服務收入	157.50	1.42%
		租賃、物業管理、行政採購等費用	7,761.68	9.36%

註：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固定收益類產品或交易、股權類產品或交易、融資交易、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或交易等，下同。

2、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不含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2.1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提供承銷、保薦、財務顧問、代買賣證券、託管等服務產生的收入	6,370.89	0.71%
		投行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等	1.32	0.03%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275,113.80	-
		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56,223.15	-
股權/資產交易及共同投資	不超過8億元	與關聯方共同投資、投資關聯方的股權及資產(認繳)	153,500.00	-
其他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租賃費用、物業管理費、行政採購支出、IT支出等其他支出	10,707.14	9.90%

2.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其他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的交易

2.2.1 預計與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提供財務顧問、 交易席位租 賃、代銷金融 產品、託管外 包等服務產生 的收入	12,046.91	6.69%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基金 或理財產品申 贖、融資產品 購買或本息兌 付等產生的資 金流入總額	358,695.23	-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債券交易、基金 或理財產品申 贖、融資產品 購買或本息兌 付等產生的資 金流出總額	866,474.77	-
股權/資產交易 及共同投資	不超過5億元	無	0	-

2.2.2 預計與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209,817.73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理財產品申贖、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121,133.95

2.2.3 預計與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 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託管外包收入	83.57	0.11%
證券及金融 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利率互換、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場外衍生品交易等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2,526,783.43	-
		債券交易、債券回購、利率互換、融資產品購買或本息兌付、場外衍生品交易等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2,312,992.01	-

3、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3.1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提供代買賣證券、 承銷服務產生的 收入	308.90	0.04%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 預計，以實際發生 情況披露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 息兌付等產生的 資金流入總額	8,456.07	-
		融資產品購買或本 息兌付產生的資 金流出總額	9,400.00	-

3.2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3.2.1 預計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理財產品代銷費 用、回購及拆借 利息支出等	1,939.31	1.80%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 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同業拆借、債券交 易、債券借貸、 債券回購、融資 產品購買或本 息兌付、利率互 換、與關聯方開 展場外互換交易 等產生的資金流 入總額	18,486,404.45	-
		同業拆借、債券交 易、債券借貸、 債券回購、融資 產品購買或本 息兌付、利率互 換、與關聯方開 展場外互換交易 等產生的資金流 出總額	18,604,890.09	-

3.2.2 預計與崑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回購利息支出	472.66	3.13%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 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與回購等 產生的資金流入 總額	6,277,684.93	-
		債券交易與回購等 產生的資金流出 總額	6,407,745.90	-

3.2.3 預計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存款利息收入、承 銷收入、財務顧 問收入	1,393.57	0.27%
		客戶資金第三方存 管服務費、銀行 手續費、結算費	81.89	0.31%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 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理財產品申贖、融 資產品購買或本 息兌付產生的資 金流入總額	5,107.48	-
		理財產品申贖、融 資產品購買或本 息兌付產生的資 金流出總額	860,651.82	-

3.2.4 預計與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分銷收入	8.60	0.01%
		回購利息支出	267.51	1.77%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 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債券回 購、融資產品購 買或本息兌付、 利率互換、債券 借貸等產生的資 金流入總額	5,388,240.57	-
		債券交易、債券回 購、融資產品購 買或本息兌付、 利率互換、債券 借貸等產生的資 金流出總額	5,439,769.88	-

3.2.5 預計與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佔同類 業務 比例
金融服務		交易席位租賃收入	23.38	0.03%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 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債券逆 回購、融資產品 購買或本息兌付 等產生的資金流 入總額	572,004.06	-
		債券交易、債券逆 回購、融資產品 購買或本息兌付 等產生的資金流 出總額	392,949.74	-

3.2.6 預計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購買關聯方發行的 融資產品產生的 資金流出總額	118,000

3.2.7 預計與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 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 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 難以預計，以實 際發生情況披露	債券交易產生的資 金流入總額	2,501.21
		債券交易產生的資 金流出總額	75,889.04

4、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 以預計，以實際發 生情況披露	公司發行的融資產 品本息兌付產生 的資金流出總額	3,914

5、預計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關聯交易

預計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將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發生金融服務、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非關聯人等同，免於披露。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聯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方非關聯人等同，免於披露。此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相關制度或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年度報告。

6、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其他關聯方包括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述關聯方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過去十二個月、未來十二個月存在關聯關係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公司與其他關聯方因交易項目和金額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2022年公司與關聯方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的交易如下：

關聯交易類別	本年預計金額	上年實際交易項目	上年實際金額 (萬元)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因實際項目和規模難以預計，以實際發生情況披露	關聯方發行的融資產品本息兌付產生的資金流入總額	157,706.32
		購買關聯方發行的融資產品產生的資金流出總額	8,000

二、主要關聯方及關聯關係

- 1、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44.17%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集團及其關聯方中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包括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68)、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939)、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78)及其子公司、招商局通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
- 2、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10.02%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海運集團及其關聯方中與本公司發生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包括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25)、崑崙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818)、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668)、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本公司黃堅董事曾任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劉沖董事同時擔任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發寶誠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四、關聯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均系公司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是平等互惠關係，上述關聯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未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人形成依賴。

一、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及發行方式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則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

公司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設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擬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註冊資本根據債務發行需要確定，公司名稱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註冊為準。

二、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總體待償餘額(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的3.5倍。各類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發行上限的規定及各類風險控制指標的相關要求。

三、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收益憑證、資產支持證券、可續期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外幣或離岸人民幣債券、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

上述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它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四、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發行永續次級債券、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五、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為固定利率品種和/或浮動利率品種。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本息計算和支付方式的確定，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與承銷機構(如有)協商確定。

六、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信安排。

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為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發行主體)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擔保，擔保範圍包括債券本金、相應利息及其他費用，擔保方式包括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擔保方式。公司或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境內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的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且擔保總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七、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允許的用途等(如相關監管機構對於募集資金用途有具體規定的，則應符合監管機構要求)。

八、發行價格

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九、發行對象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據境內外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依法確定。

十、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適用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市場情況辦理。

十一、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11.1除11.2情形外，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可以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並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1.2如公司發行永續次級債券並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永續次級債券利息時，可以採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普通股東分配利潤；
- (2) 不得減少註冊資本。

如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對於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則應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

十二、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國家政策法規和公司制度必須另行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融資方式除外)，在確保槓桿率、風險控制指標、流動性監管指標以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的限額等符合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以公司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全權辦理在本決議有效期內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和設立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產品方案、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發行價格、面值、利率確定和調整方式(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和可續期債券等的續期期限利率確定和調整方式、利率調

整機制等)、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償付順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反)擔保函/支持函/維好協議及其他信用增信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贖回條款等特殊條款(包括永續次級債券和可續期債券等無固定期限品種的續期選擇權、續期期限、是否設置遞延支付利息選擇權以及強制付息事件等)、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方式等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如適用),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反)擔保協議/支持函/維好協議等信用增信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決定和辦理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4)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5)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十三、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但若經營管理層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且已向監管機構提出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申請，則原相關授權有效期延續至該債務融資工具獲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並完成發行之日止。

本決議生效後，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同時終止。如根據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已經決定且公司已向監管機構提出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審核申請，原相關決議授權有效期延續至該債務融資工具獲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註冊、備案或登記(如適用)，並完成發行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38條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的靈活性，按照H股上市公司慣例，建議提請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之新增股份，並授權公司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給予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二) 由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H股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 (三)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四) 授權公司董事會就有關一般性授權下的發行事宜聘請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 (七)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第(四)、第(五)項的授權事項轉授予公司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二、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方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一) 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獲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公司章程》，並獲有權審批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度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 9.01 預計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2 預計與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含重要上下游企業，不含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關聯交易；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9.03 預計與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4 預計與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關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9.05 預計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日常關聯交易；及
 - 9.06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2023年度擔保授權方案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丁璐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彭陸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出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3.01.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及發行方式；
 - 13.02.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
 - 13.03.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3.04.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3.05.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3.06. 擔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13.07. 募集資金用途；
 - 13.08. 發行價格；
 - 13.09. 發行對象；
 - 13.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3.11.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3.12. 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及

13.13. 決議有效期。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增發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3年5月31日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多名人士(該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表，代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表的股東，其股東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2)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並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簽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上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或股票賬戶卡。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2) 若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9條的規定，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規定，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因此，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由並無持有與該決議案有關的任何權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上述第9.01及9.0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股東須就上述第9.03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須就上述第9.0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其他關聯方存在控制關係或受同一主體控制的股東須就第9.0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

本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

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聯繫人： 尚哲及孫亞

聯繫電話： (86)755-8308 1596、(86)755-8308 1580

傳真： (86)755-8294 4669

- (3) 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李曉霏先生、高宏先生、黃堅先生及劉沖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